

2020 年牡丹区
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属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队伍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工作计划的起草，组织编制全区建筑工程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等企业资质的初审和报批工作；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体系，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管理进入本区的建筑施工队伍；组织执行工程建筑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有关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报建和施工许可的审批，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和装饰施工（家庭住宅室内装修除外）的质量宏观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实用建材、建筑制品进行试验和验收后处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筑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散装水泥和建筑节能的推广工作；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征缴、拨付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协调处置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纳入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一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8.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0
五、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4.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7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218.04	本年支出合计	226.6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8.65		
收入总计	226.69	支出总计	226.69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其 他		
205	牡丹 区建 筑工 程管 理局				226.69	218.04	218.04									8.65	8.65	8.65						
		212			174.40	165.75	165.75									8.65	8.65	8.65						
		212	01		174.40	165.75	165.75									8.65	8.65	8.65						
		212	01	01	174.40	165.75	165.75									8.65	8.65	8.65						
		208			21.19	21.19	21.19																	
		208	05		21.19	21.19	21.19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05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 务中心	226.69	226.69					
212			205	城乡社区支出	174.40	174.40					
212	01		20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4.40	174.40					
212	01	01	205	行政运行	174.40	174.40					
208			2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21.19					
208	05		2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208	05	05	2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10			205	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210	11		2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	11	02	205	事业单位医疗	12.40	12.40					
221			205	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221	02		205	住房改革支出	18.70	18.70					
221	02	01	205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21.19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0	12.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4.40	174.4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70	18.7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218.04	本年支出合计	226.69	226.69		
四、上年结转	8.65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6.69	支出总计	226.69	226.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05	牡丹区建 筑工程服 务中心	218.04	218.04	212.44		5.6	
212			205	城乡社区 支出		165.75	212.44		5.60	
212	01		205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65.75	160.15		5.60	
212	01	01	205	行政运行		165.75	160.15		5.60	
208			205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19	21.19			
208	05		2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19	21.19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08	05	05	2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19	21.19				
210			205	卫生健康 支出	12.40	12.40				
210	11		205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40	12.40				
210	11	02	205	事业单位 医疗	12.40	12.40				
221			205	住房保障 支出	18.70	18.70				
221	02		205	住房改革 支出	18.70	18.70				
221	02	01	205	住房公积 金	18.70	18.7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8.04	218.0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9	203.7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	14.25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9	203.79
30101	基本工资	69.51	69.51
30102	津贴补贴	81.99	8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	20.00	2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40	1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1.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0	1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5	14.25
30201	办公费	4.05	4.05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护（修）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注：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支出预算。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	0	1.80	0	1.80	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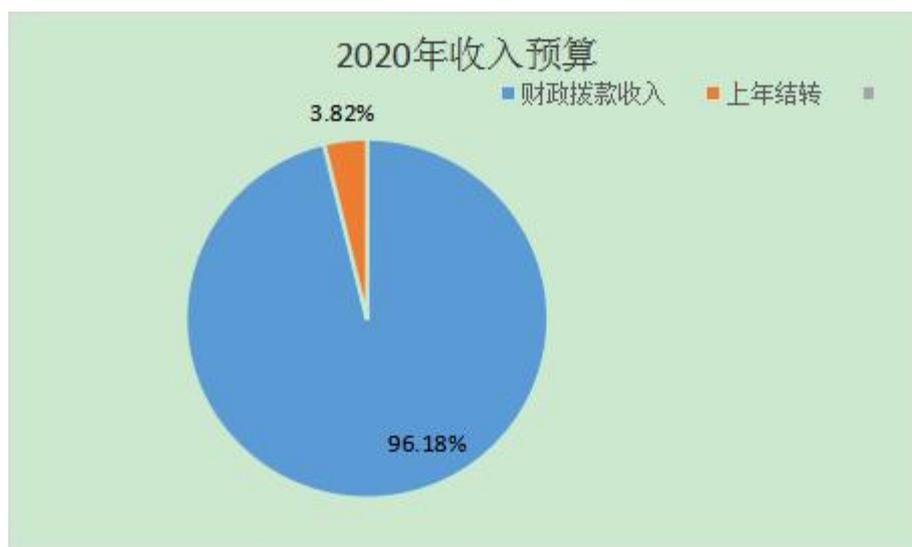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26.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8.04 万元，占总收入 96.18%，上年结转 8.65 万元，占总收入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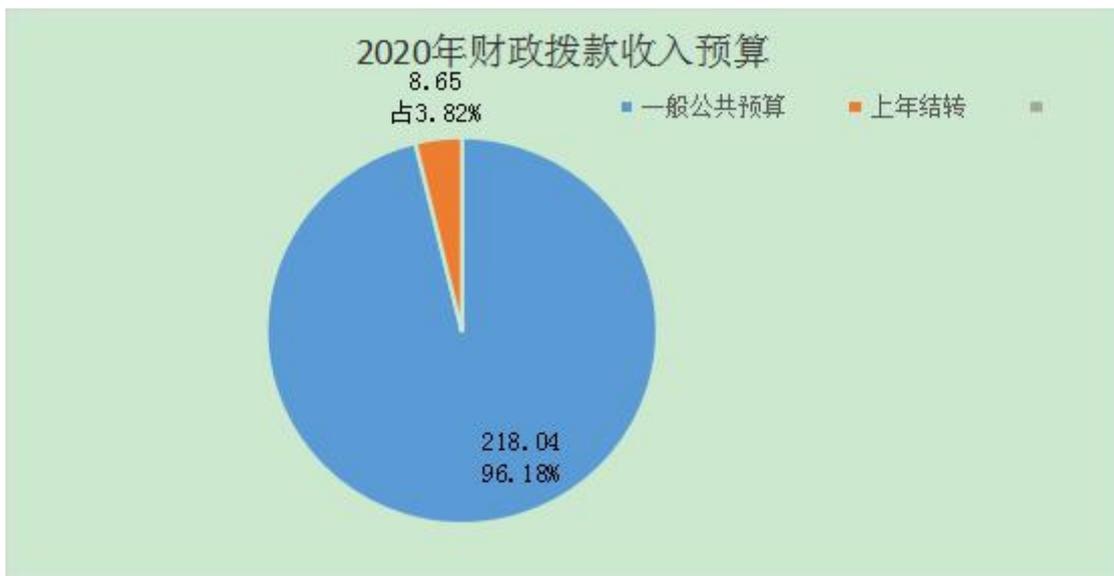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2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6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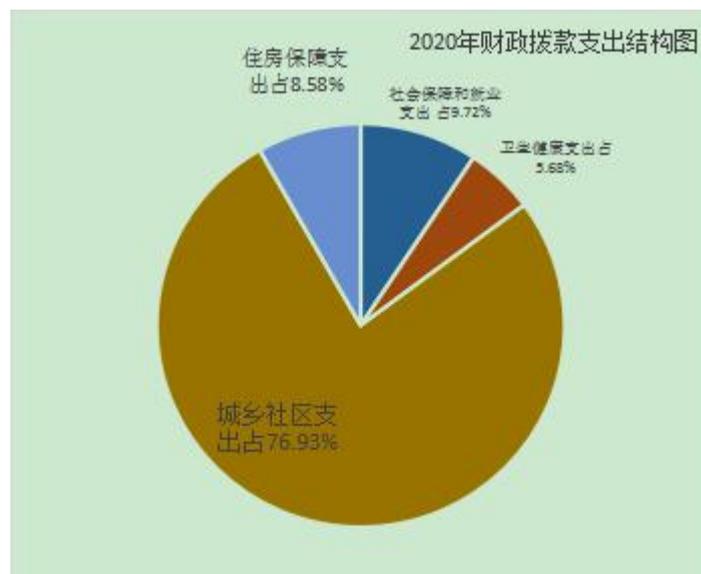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2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04 万元，占总收入 96.18%，上年结转收入 8.65 万元，占总收入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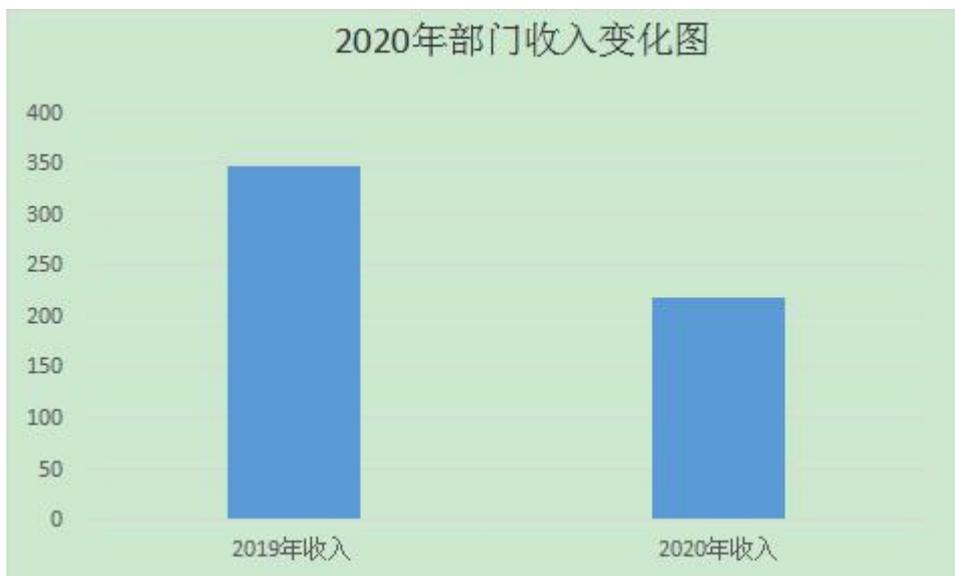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支出预算为 226.6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74.40 万元，占 76.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 万元，占 9.35%。卫生健康支出 12.40 万元，占 5.47%。住房保障支出 18.70 万元，占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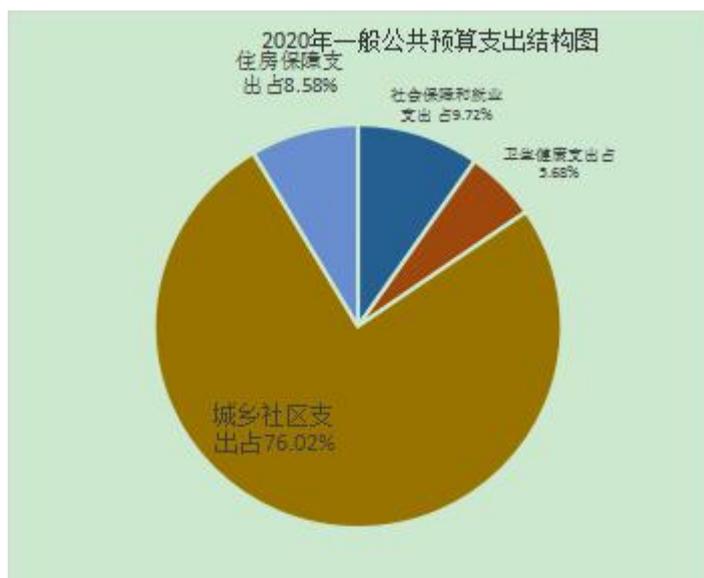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04万元，比上年下降37.11%，主要是单位节约开支和机构改革人员的变动。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18.04万元，比上年下降37.11%，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65.75万元，占7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9万元，占9.72%。卫生健康支出12.40万元，占5.68%。住房保障支出18.70万元，占8.58%。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5.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52%。（1）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相应减少。（2）由于机构改革，人员的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7.36%，主要是由于（1）：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减少，（2）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4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94%。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87%。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18.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7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4.2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80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80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为 1.8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2020 年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2020 年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0 年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牡丹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